

■2014年9月26日 星期五 ■第5723期 ■国内统一刊号: CN11-0221

标题新闻:□民政部出台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系首个全国行业标准 □人社部:开展从农民等人员中考录乡镇公务员试点

公益性就业组织下月将覆盖街乡

涉及约30万人全日制用工、签合同、上保险,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

本报讯 (记者 闵丹) 昨天上午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《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》,自10月1日起,本市将试点在部分街道、乡镇设立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,2015年在全市推开。市、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将建立公益性岗位征集制度,面向各区县和市政府职

能部门公开征集社会公共管理服务、绿色生态建设等公益性项目中适合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的岗位。预计政策将涉及约30万人。

本次规定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实行全日制用工管理,且为安置人员签合同、上保险,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在市人力社保局核定公益性岗位定额内,安置符合条件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,且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、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,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。

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的成立 将取代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,与 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相比,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具有"城乡统一"城乡结合"有点,"城乡统一"即,实现统一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,统元一变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,统一管理规范标准,统一管理规闭运行,即变封闭运行,单一功能为多元化平台。转变以往统一指定公益性

岗位的局面,增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能力。"统分结合"即在按照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要求,统一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资金管理的基础上,将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的机构、人员、用工、资金筹集等管理权限下放区县、街乡和公益性就业组织。

迎国庆 挂红旗

让家门口 "靓"起来

"这胡同里挂上国旗,还真 有喜气洋洋的感觉!"近几天, 东四街道六条社区的们职工机约 上周起,他们们对挂上周 起在胡同的家家户户门口挂上 起在胡同的新中国成立65周年。图 为街道工会专干立小萍和职 一起,规划了挂红旗路线,让家 门口"靓"起来。

本报记者 于佳 摄影报道



■本期关注 贴心优质项目送到职工身边

让工会服务做得更实

详见第7版

鞭策员工跪行 实属侵权兽行

长安街华灯将

首次悬挂国旗

二商投23亿保 国庆市场供应

详见第3版

43名数控高手 将角逐全国赛

详见第4版

姚自然:我的成功靠的是

实做事 事做实 做实事

十多年来,姚自然成长为了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企业的领头人。 "这么多年,我靠的是实做事,事做实,做实事,不管是面对社会、企业,还是普通职工,把每一件事情做好这就是我的准则。"

详见第10版



今日天气

天空状况:阴有阵雨转多云 风 向:北转南风 风 力:2、3级 最低气温:16℃ 最高气温:22℃

今日限行 尾号: 3和8

本报法律顾问: 常卫东

详见第3版